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59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國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振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210元，惟本件係原告等3人對被告分別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，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，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，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「數訴」，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自非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就各原告對被告所為請求分別定之。而原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3人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，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  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05 書記官 吳婕歆

06 附表：  
07

原告	請求金額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36,726元	1,500元
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2,242元	1,500元
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2,242元	1,500元
	合計	4,500元